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万钢先生的书面辞呈,万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的规定,万钢先生的书面辞呈送到董事会时生效,万钢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万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万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3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7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一步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5]156号)。福建省国资委函复,原则同意公司向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7,234,042股(含287,234,042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0万元(含27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2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837,372,929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作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其贷款13亿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为三十六个月。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4-051))。

日前华远集团提前向昆仑信托办理了上述贷款的部分还款手续,并同时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460,000,000股。剩余377,372,929股继续质押给昆仑信托,作为剩余贷款129,87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不变。上述460,00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华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37,372,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展开论证工作。

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1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94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50%)和81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转让给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彩虹、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已于2015年2月11日依据相关披露准则要求,编制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接彩虹电子通知获悉,彩虹电子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13.5%的股权转让给中电彩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所涉及委托贷款及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基于募集设立以公司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地块为投资标的的"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首期产品——"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A类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所涉及的专项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

● 委托贷款金额:29亿元。

● 委托贷款借款人(被担保人):

公司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29亿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成立"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目前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唐镇两幅地块总计11.34万平方米为投资标的,拟设立"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首期产品——"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A类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详见公司2015-028号公告《关于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的运作进展公告》),基于上述投资基金首期产品设立所涉及的相关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嘉兴金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城投资")作为委托人,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秀驰实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9亿元,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利率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贷款用途为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a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为保证上述委贷的顺利实施,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秀驰实业以项目公司拥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a地块项目】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基于金城投资为公司指定的"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并通过持有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下简称"凯悛实业"),持有项目公司秀驰实业49%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就回购金城投资持有的凯悛实业99%股权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为确保上述凯悛实业99%股权的回购,公司向金城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钰")以持有的项目公司秀驰实业51%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凯悛实业1%的股权质押给金城投资,作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金城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被担保人(委托贷款借款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a地块项目】的项目开发主体。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鹭6332幢A055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660867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公司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换页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事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为保证债权人与债务人秀驰实业在一定期限内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人:秀驰实业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秀驰实业作为抵押人,将其享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a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一并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就回购金城投资持有的凯悛实业99%股权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为确保上述凯悛实业99%股权的回购,公司向金城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名城钰以持有的项目公司秀驰实业51%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凯悛实业1%的股权质押给金城投资,作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金城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5月12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上述委托贷款属于公司大名城城镇化基金所涉及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张白、马洪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266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5%。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2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的运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的议案,"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总规模75亿元,其中募集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运作期限为10年,主要投资于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房地产项目,该事项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14-055号、2014-065号公告)

现将投资设立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第一期)运作主体工商设立情况

1、名城:嘉兴金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

3、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二、"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第一期)产品设立情况

"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设立主旨主要用于投资公司于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房地产项目。根据公司执行聚焦一线城市的战略推进,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唐镇两幅地块总计11.34万平方米。现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募集设立以公司上述地块为最终投资标的的首期产品——"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A类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A类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大名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决策,以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方式,搭配多种投资期限,通过嘉兴金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城投资")用于投资公司位于上海优质地段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公司取得的浦东唐镇地块项目是近2年内唐镇首推的宅地,位于浦东中心地带,西临张江高科技园区,南靠迪斯尼核心区,北接上海金融信息产业服务基地,东望金桥出口加工区,公司对该项目的定位为打造唐镇地区最大的高端国际社区,有望成为继浦东滨江区域后又以优质高端社区代表作。

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暂定名:"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A类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规模:拟不超过37亿元 。

3、期限:A1类:9个月,满6个月后可提前结束;A2类:12个月,满6个月后可提前结束。

4、预期收益率:A1类:8%/年,A2类:8.5%/年。

5、资金用途:用于缴付由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城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金城投资通过股权和债券等多样化模式向标的项目进行投资。

6、标的项目:大名城获得的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a地块项目和/或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4-07地块项目。

7、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收益分配:自投资起始日起每届满6个月之日支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2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伍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柯先生、伍栋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对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吴廷昌先生、张柯先生、张发松先生、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所议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将所持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小贷")的2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本次转让以金陵小贷在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其20%的股权价值为6,251.99万元。

因弘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29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6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30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吴廷昌先生:196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发松先生: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EMBA在读,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

李远扬先生:1968年7月出生,本科,律师。现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公司证券、资产重组、涉外经济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业经验。

张阳先生:1960年11月生,中共党员,产业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河海大学南京三瀛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经理,曾为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t Austin)、马里兰大学(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

王跃堂先生:1963 年6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

张柯先生: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部门经理、业务员。曾获得2007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伍栋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EMBA在读,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品一部副科长,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2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参会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顾昆根先生、黄东彦先生、赵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顾昆根先生、黄东彦先生、赵琨女士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顾昆根先生:1963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曾任江苏省丝绸集团专项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省国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长,江苏省国防科工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黄东彦先生: 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助理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赵琨女士: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2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小贷")的2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本次转让以金陵小贷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其20%的股权价值为6,251.99万元。

因弘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宇峰

3、注册资本:36053.84万元

4、主营业务:国有资本经营,国内贸易。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年末合并	366,941.01	174,224.87	427,302.53	9,338.56	7,593.6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任杰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主营业务: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40.3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3.00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南京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合　计	30,000.00	100.00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陵小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92.44
负债合计	138.04
股东权益合计	31,254.4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11.24
利润总额	1,444.63
净利润	1,079.57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7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价值为:31,259.93×20%=6,251.99(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6251.99万元为作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一是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出发,进一步加强集约化管理,着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二是基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考虑,因经济环境严峻,金陵小贷所服务的中小企业信贷业务风险较大,适时退出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该项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3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4日

至2015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张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做《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月 30日和2015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弘业股份	201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6月3日上午8:40—11:30,下午1:30--5: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66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78488、025-52278677

传真:025-52278488

联系人:曹橙、郑艳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张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